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4839號

原　　告　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訴訟代理人　鄭順元
被　　告　劉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係因租賃契約權利義務涉訟，租賃標的及債務履行地均在新竹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得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況被告目前仍在新竹市經營其販售事業，較少回戶籍地，為訴訟經濟，請求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新竹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法院僅於訴訟之全部或一部「無」管轄權時，始能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原告之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臺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租賃契約，因被告未依約給付租賃期間之電費而提起本件訴訟，雖原告主張契約履行地及被告現居地在新竹市，然被告之住所地在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；況被告目前臺中、新竹均有居住，臺中應訴比較方便，不同意移轉管轄到新竹等情，亦經被告於公務電話中陳稱明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